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1-004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度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1月14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1月15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1年1月15日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1年1月15日支付自2020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1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九州转债

3、转债代码：110034

3、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4.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16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

5、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0.80%、第五年1.60%、第六年2.00%。

6、证券类型：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 11号文。

8、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年利息计算公式为：

I=B*i。

其中，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 本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6年1月15日。

②除息日：每年的除息日为付息债权登记日的后一交易日，除息日当天或以后买入可转债的持有人，不享有此次支付的利息。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除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9、初始转股价格：18.78元/股。

10、最新转股价格：18.32元/股(由于公司在2016年6月27日实施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有关规定，自2016年6月27日起，"九州转债"转股价格由18.78元/股调整为18.65元/股；之后，由于2017年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48,626,725股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183,206,105股股份，根据"九州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7年11月30日起，"九州转债"转股价格由18.65元/股调整为18.52元/股；之后，由于公司在2018年6月25日实施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有关规定，自2018年6月25日起，"九州转债" 转股价格由18.52元/股调整为18.42元/股；之后，由于公司在2019年6月26日实施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有关规定，自2019年6月26日起，"九州转债"转股价格由18.42元/股调整为18.32元/股)，以上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11、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 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6年7月21日至2022年1月14日止)。

12、信用级别：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2020年6 月3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结果为AA+。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 期间为：2020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14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6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6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2021年1月14日。

2.本次除息日：2021年1月15日。

3.本次付息的兑息日：2021年1月1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1年1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九州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 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的16:00时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 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 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6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2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总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6元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6元人民币(含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

名称：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新扬

联系电话：010-60210333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

2、保荐机构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兴林、孙向威

联系电话：0755-23835003、0755-2383520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19层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928,364股，发行价格为8.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80,746,137.5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924,696.2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7,821,441.3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1月10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608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决定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具体的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相关合同，由战略发展中心等有关部门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审批程序。

2、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战略发展中心等有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审核通过后，资金管理中心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3、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审核、批准后，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等额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

4、资金管理中心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明细台帐，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应付设备款和工程款等，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会通股份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月25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芦花路2号公司研发楼四楼视频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关于选举李健益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方安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李荣群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杨勇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吴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王灿耀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张瑞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王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张大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宋海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刘刚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19	会通股份	2021/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1年1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8: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芦花路2号公司研发楼二楼会议室二)。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1年1月19日16: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芦花路2号

邮政编码：231201

联系电话：0551-65771661

联系人：吴江、张辰辰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李健益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方安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李荣群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杨勇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吴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王灿耀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张瑞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王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张大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宋海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刘刚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通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何倩婷、合肥亿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拟分别提名宋海燕女士、刘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通股份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股份"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健益女士、方安平先生、李荣群先生、杨勇光先生、吴江先生、王灿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瑞稳先生、王丛先生、张大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张瑞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与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和了解有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任职资质、专业经验等情况，认为公司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宋海燕女士、刘刚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简历附后)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向第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第一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附件：

第二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健益，女，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经济学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并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取得EMBA硕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8年6月，历任美的集团厨具事业部营销管理专员、饮水设备事业部绩效管理主任专员、整体厨卫事业部人力资源经理、整体厨卫事业部营运与人力资源总监；2008年6月至2010年5月，任佛山市顺德区百年科技有限公司营运与人力资源总监；2010年5月至2017年11月，任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李健益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4,928,57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5%，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方安平，男，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本科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2004年6月至2005年4月，任江西省药物研究所人事主管；2005年4月至2008年6月，历任美的集团饮水设备事业部人力资源专员、整体厨卫事业部人力资源主任专员；2008年6月至2015年6月，历任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行政与人力资源部副总监、市场与营运支持部部长；2015年6月至今，任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方安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903,03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6%，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荣群，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本科毕业于吉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吉林大学凝聚态物理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博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无机化学专业并取得博士学位。2002年7月至2004年4月，历任锐科(无锡)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经理、生产经理、工程经理；2004年4月至2010年6月，历任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质量经理、研发经理、技术总监；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任合肥会通中科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品质部部长；2013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7年11月至2019年7月，任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荣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857,14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9%，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杨勇光，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会计师。2004年7月至2013年3月历任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计专员、主任会计师、预算成本经理，派驻常州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3年3月-2016年3月历任阿波罗(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2016年4月-2018年1月任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8年1月-2018年12月任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月起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杨勇光先生通过合肥圆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913,11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0%，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吴江，男，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本科毕业于南开大学财务管理专业。2004年4月至2005年3月，任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3月至2010年4月，任佛山市顺德区百年同创塑胶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0年5月至2017年10月，任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7年11月至2019年7月，任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吴江先生通过合肥聚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857,14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9%，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灿耀，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福州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硕博连读毕业于福州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并取得博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14年3月，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4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

王灿耀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565,5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9%，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第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瑞稳，男，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本科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数学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博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并取得博士学位。1985年7月至1987年9月，任淮南矿业学院教师；1990年3月至1999年1月，历任安徽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副教授；1999年1月至今，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担任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医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张瑞稳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丛，男，1977年9月出生，中国香港居民，博士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北京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博士研究生毕业于美国芝德堡大学金融学专业并取得博士学位。2007年8月至2016年8月，历任香港中文大学金融学助理教授、副教授；2016年9月至2018年6月，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学教授；2018年6月至今，任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副院长、金融学教授。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担任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王丛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